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 麥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收 購 TAMAR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業 務 及 資 產

財 務 顧 問



卓 怡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該協議	4
3.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7
4. 其他資料	8
附錄 — 一般資料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Success Giant 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就買賣 Tamar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該業務及資產而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該業務及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
「資產」	指	與該業務有關之特定固定及流動資產，以及與客戶有關若干承擔之合約項下之權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業務」	指	賣方目前從事有關採購服務之業務，其中包括產品系列規劃及設計、樣本、挑選供應商、質量保證、物流及有關客戶產品之訂單管理
「本公司」	指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該協議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負債」	指	於完成日期賣方有關該業務之若干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若干合約性權益、辦公室租賃、辦公室設備、電腦軟件牌照、辦公室行政合約及將應付予所有轉移僱員之總計長期服務權益之精算估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之結餘約為63,200,000港元(相等於約8,100,000美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稅後純利」	指	該協議指定備考調整後該業務於任何期間／年度之稅後純利，由賣方與 Success Giant 接納之獨立會計師釐定及審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ccess Giant」 或「買方」	指	Success Giant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該協議項下該業務、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買方
「英國」	指	英國
「賣方」	指	Tamar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該協議項下該業務、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就本通函而言，港元與美元之兌換均以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計算，折算僅為方便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LINMARK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祿閻 (主席)
范倚棋 (行政總裁)
傅俊明
邱錦宗
郭志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祥
黃偉明
翁以登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
一座20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TAMAR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業務及資產

1.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由(其中包括)賣方、Success Giant 及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該業務及資產，而 Success Giant 則同意按最高總代價226,600,000港元(相等於約29,100,000美元)(可根據下文所述者向下調整)，從賣方購入該業務及資產，並承擔該業務之若干有關負債。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2. 該協議

2.1 協議各方

買方：

Success Giant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Tamar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Tamar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 Potter Acquisitions Limited，該公司亦為獨立第三方。Potter Acquisitions Limited 乃賣方之最終控股公司，而 Stirling Group Limited 為賣方之中介控股公司。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Tamar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Potter Acquisitions Limited 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買方之保證人：

本公司

賣方之保證人：

Stirling Group Limited，賣方之全益擁有人

2.2 該協議之訂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2.3 將予收購之該業務及資產以及有關負債

賣方已同意於完成日期起出售，而 Success Giant 則同意購入該業務及資產（即目前由賣方從事有關採購服務之業務連同該業務之有關資產），Success Giant 亦同意承擔該業務之若干有關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發表前為確定有關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資產約為88,200,000港元（相等於約11,300,000美元），而所承擔之負債約為63,200,000港元（相等於約8,100,000美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Success Giant 將擁有該業務及資產，以及承擔有關負債。在完成日期，Success Giant 將開始以新公司實體經營，從事採購服務業務，惟並無過往收益紀錄，其唯一資產及負債乃本收購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2.4 代價及釐定代價之基準

在考慮出售該業務及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時，Success Giant 將須向賣方支付最高總代價226,600,000港元(相等於約29,100,000美元)(可根據下文所述者向下調整)。資產佔賣方之資產約48%，而該業務之經選定客戶則為賣方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81%營業額。

代價乃經賣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協議各方在正常商業條款下釐定。代價之水平及架構，是由董事根據賣方之管理層對該業務之分析，以及依賴其就該業務往後的潛力所作出之陳述後釐定。

作為收購之先決條件，經選定主要客戶之合約將予以更替，而該等客戶將成為買方之客戶。為與上述經選定客戶之應佔純利一致，本公司已假設該等客戶之應佔純利與該等客戶為賣方產生營業額之款項成比例。因此，將向賣方購入之該業務及資產之純利(經扣除稅項以外之所有費用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約為23,400,000港元(相等於約3,000,000美元)。因此，最高總代價佔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個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之過往市盈倍數之9.7倍。董事認為，因收購該業務及資產而產生的市盈倍數之代價屬合理，因為此代價代表增加盈利之收購。

為保護本公司免受該業務未來表現欠佳所拖累，本公司將代價訂定為一系列可支付之分期付款項，以提供若干指標，或根據該協議將成為買方客戶之經選定客戶，達致可供參考之稅後純利水平。該項指標或可供參考之稅後純利水平已獲董事參考賣方之全部客戶所產生之過往盈利釐定，而不單只參考經選定客戶產生之純利釐定。據此，董事相信該項基準屬公平合理。因此，本公司認為代價(連同有關調整因素)之製定及架構實屬合理。

2.5 償付及託管安排

代價之最高總額為226,600,000港元(相等於約29,100,000美元)，將透過一筆首期收購款項及隨後三筆分期付款項以現金支付，惟須按下文所述者予以調整。

董事預期，代價將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函件

倘於有關期間 Success Giant 之稅後純利因有關分期款項與就該分期款項而訂明之稅後純利指標（「稅後純利指標」）有所不同，則每期分期款項須予以調整。

付款日期 (附註1)	分期付款金額 (附註2)	稅後純利指標	代價之調整 (附註3)	經調整後 最低總代價 (附註2)
完成時初期付款	151,100,000港元 (相等於19,400,000美元)			151,100,000港元 (相等於19,400,000美元)
增補分期付款金額 將分三期支付。 每期須於公佈	二零零五年 34,900,000港元 (相等於4,500,000美元)	34,200,000港元 (相等於4,400,000美元)	加700,000港元 (相等於100,000美元)	加700,000港元 (相等於100,000美元)
Success Giant 分別 截至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期間之 經審核賬日後支付。	二零零六年 20,300,000港元 (相等於2,600,000美元)	39,500,000港元 (相等於5,100,000美元)	減19,200,000港元 (相等於2,500,000美元)	減19,200,000港元 (相等於2,5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 20,300,000港元 (相等於2,600,000美元)	48,400,000港元 (相等於6,200,000美元)	減28,100,000港元 (相等於3,600,000美元)	減28,100,000港元 (相等於3,600,000美元)
每期增補分期付款 金額可予以調整				
合計	226,600,000港元 (相等於29,100,000美元)			104,500,000港元 (相等於13,400,000美元)

附註：

- 鑑於 Success Giant 將僅從完成日期起開始經營，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稅後純利將包括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該業務之備考稅後純利，以及 Success Giant 由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純利。
- 根據調整規定，Success Giant 就收購該業務及資產以及承擔該業務之有關負債須支付之總現金款項，將如下文完成賬目（將成為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該業務之備考賬目，乃按照該協議同意編製）所述，由界乎最少104,500,000港元（相等於約13,400,000美元）至最多226,600,000港元（相等於約29,100,000美元）。於完成時，賣方須向買方轉讓有形資產淨值2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3,200,000美元），包括現金最少8,000,000港元（相等於約1,000,000美元）（「該等規定」）。倘未能符合其中一項之規定，賣方須向買方支付差額。相反，倘於完成時轉讓予買方該業務之有形資產淨值超過2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3,200,000美元），則買方須向賣方償付多出之款項，最多為8,000,000港元（相等於約1,000,000美元）。
- 根據下文所述機制作出調整。

每期分期款項向下調整之金額將相等於 Success Giant 之稅後純利指標（根據上文附註1所述）與 Success Giant 於指定期間之備考稅後純利兩者之差額。上述調整之最高下調幅度，乃相等於 Success Giant 之稅後純利指標與相關分期付款金額兩者之差額。

因此，因分期款項而產生之最高總調整價將為正700,000港元（相等於約1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負19,200,000港元（相等於約2,5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及負28,100,000港元（相等於約3,6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最後兩期為倘賣方須向 Success Giant 或應 Success Giant 之要求歸還款項調減 Success Giant 應付總代價時將出現之情況）。因此，經作出最高總調整後，Success Giant 就收購該業務及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而支付之最低總代價為104,500,000港元（相等於約13,400,000美元）（即151,100,000港元（相等於約19,400,000美元）加700,000港元（相等於約100,000美元）減19,200,000港元（相等於約2,500,000美元）及減28,100,000港元（相等於約3,600,000美元））。

Success Giant 就收購資產及該業務以及承擔之負債而支付之最高總代價為226,600,000港元（即151,100,000港元（相等於約19,400,000美元）加34,900,000港元（相等於約4,500,000美元）（第一分期款項）加20,300,000港元（相等於約2,600,000美元）（第二分期款項）加20,300,000港元（相等於約2,600,000美元）（第三分期款項））。

為就賣方之或然責任提供保證以支付上文所述對最後兩期分期付款作出調整之代價，賣方須於收到 Success Giant 分別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指定期間內，支付及／或向賣方與 Success Giant 協定之獨立第三方託管代理，就第二期分期款項存置一筆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600,000美元）及就第三期分期款項存置一筆2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2,600,000美元）之款項。

2.6 該協議之完成

該協議須待於其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各方可能一致同意延長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

3.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本集團為一家採購及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主要擔任採購代理及從事商品貿易。

將予收購之該業務概無往績紀錄。賣方於一九七七年開始經營業務。賣方目前透過香港、中國及菲律賓之辦公室（及透過一家附屬公司在英國經營的業務）從事採購業務。買方將收購賣方之業務（其英國附屬公司業務除外）。

誠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中主席報告書所述，本公司將繼續貫徹增長策略，包括吸納新客戶、擴充增值服務及雜貨業務，以及合併或收購公司(可能涉及採購代理或從事商品貿易之公司)以增強本集團之業務。

該業務包含多元化客戶組合，當中包括來自歐洲、南非以至澳洲跨越廣泛地域之多個主要客戶，從而擴闊本集團之客戶基礎的數量及地域分佈。賣方自一九七七年以來一直經營該業務，其管理及銷售隊伍在建立該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有鑑於客戶之性質及組合，加上管理及銷售隊伍擁有管理及經營該業務之經驗，以及此管理及銷售隊伍將獲邀以不遜於目前之僱用條款由完成日期起加盟買方作為全職僱員，董事相信該業務、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乃交易之重要一環，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發展及建立新客戶關係、擴展業務領域、受惠於可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之盈利，以及吸引更多經驗豐富之高級管理層加盟本集團。經考慮上文所述該協議之條款，及本節所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收購事宜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緊隨完成後，賣方須將為數2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3,200,000美元，包括現金最少8,000,000港元(相等於約1,000,000美元))之有形資產淨值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就購入資產、該業務及承擔之負債將以現金支付代價。因此，此交易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之盈利構成即時影響。此外，由於收購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底或之前完成，收購資產及該業務將僅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作約三個月之盈利貢獻。根據本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由於將予收購之資產及該業務過往錄得盈利，因此收購預期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盈利構成正面影響。

4. 其他資料

敬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祿閻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 (如需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當作或視作之權益及淡倉）；或(b) (如需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其所指登記冊中權益及淡倉；或(c) (如需要) 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 相聯法團 之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在同類別 證券中之 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王祿閻	實益擁有人	620,000股 股份(L)	0.09%
本公司	王祿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437,340,000股 股份(L)	66.81%
本公司	邱錦宗	實益擁有人	170,000股 股份(L)	0.03%
本公司	郭志強	實益擁有人	212,000股 股份(L)	0.03%
本公司	王敏祥	實益擁有人	260,000股 股份(L)	0.04%

本公司／ 相聯法團 之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在同類別 證券中之 股權百分比
全威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全威國際」) (附註3)	王祿閻	實益擁有人	20,200,000股 普通股(L)	4.96%
全威國際 (附註3)	王祿閻	配偶之權益 (附註4)	350,000股 普通股(L)	0.09%
全威國際 (附註3)	王祿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5)	121,243,500股 普通股(L)	29.78%
全威國際 (附註3)	傅俊明	實益擁有人	3,000,000股 普通股(L)	0.74%
全威國際 (附註3)	邱錦宗	實益擁有人	2,172,000股 普通股(L)	0.53%
全威國際 (附註3)	郭志強	實益擁有人	482,000股 普通股(L)	0.12%
百富國際 有限公司 (「百富」) (附註6)	王祿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7)	134,609,990股 普通股(L)	67.30%
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 (附註8)	王祿閻	實益擁有人	2股優先股(L)	0.07%
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 (附註8)	范倚棋	實益擁有人	1股優先股(L)	0.03%

本公司／ 相聯法團 之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在同類別 證券中之 股權百分比
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 (附註8)	傅俊明	實益擁有人	1股優先股(L)	0.03%
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 (附註8)	邱錦宗	實益擁有人	1股優先股(L)	0.03%
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 (附註8)	郭志強	實益擁有人	1股優先股(L)	0.03%

附註：

1. 「L」乃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2.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祿閻先生連同其妻子廖彬彬女士及由王祿閻先生所控制之公司 Megastar Holdings Limited 合共持有全威國際已發行股本約34.8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祿閻先生被視為擁有全部全威國際所擁有權益之股份。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全威國際透過 RG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437,3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81%。於最後可行日期，全威國際之已發行股本為40,713,376.40美元，分為407,133,764股每股面值0.10 美元之股份。
4. 該等全威國際股份由王祿閻先生之妻子廖彬彬女士持有。
5. 該等全威國際股份由 Megastar Holdings Limited 持有，Megastar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祿閻先生擁有。王祿閻先生乃 Megastar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
6. 於最後可行日期，百富最終控股公司全威國際透過 Pacific Genius Group Limited (「PGGL」) 持有134,609,990股股份，佔百富已發行股本67.30%。於最後可行日期，百富之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7. 該等百富股份由 PGGL 持有，PGG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全威國際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王祿閻先生連同其妻子廖彬彬女士及由王祿閻先生所控制之公司 Megastar Holdings Limited 合共持有全威國際已發行股本約34.8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祿閻先生被視為擁有全部全威國際所擁有權益之百富股份。

8. 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 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 之已發行股本為12,000,000泰銖，分為2,940股每股面值2,000泰銖之普通股，以及3,060股每股面值2,000泰銖之優先股。

(2)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如下文第2.1至2.3段 進一步載列及詳述) (附註)
本公司	范倚棋	實益擁有人	17,760,000 (L)
本公司	傅俊明	實益擁有人	7,230,000 (L)
本公司	邱錦宗	實益擁有人	8,320,000 (L)
本公司	郭志強	實益擁有人	5,910,000 (L)
全威國際	王祿閻	實益擁有人	6,650,000 (L)
全威國際	王祿閻	配偶之權益	87,500 (L)
全威國際	王祿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310,875 (L)
全威國際	范倚棋	實益擁有人	1,150,000 (L)
全威國際	傅俊明	實益擁有人	750,000 (L)
全威國際	邱錦宗	實益擁有人	8,593,000 (L)
全威國際	郭志強	實益擁有人	161,250 (L)

附註：「L」乃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2.1)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及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載列如下：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包括於 購股權內 相關股份 之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范倚棋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6,240,000	2.55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1,660,000	2.22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	4,700,000	1.6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1,960,000	2.125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3,200,000	2.975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17,760,000		
傅俊明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4,200,000	2.55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	1,200,000	1.6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830,000	2.125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1,000,000	2.975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7,230,000		
邱錦宗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3,800,000	2.55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	2,200,000	1.6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920,000	2.125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1,400,000	2.975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8,320,000		
郭志強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3,000,000	2.55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	1,080,000	1.6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830,000	2.125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1,000,000	2.975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5,910,000		

- (2.2) 根據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全威國際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可在全威國際董事之酌情權下獲授購股權，藉以認購全威國際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全威國際授予董事及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載列如下：

全威國際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包括於 購股權內 全威國際相關 股份之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限
王祿閻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1,600,000	0.248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u>1,600,000</u>		
范倚棋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600,000	0.138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200,000	0.321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u>800,000</u>		
邱錦宗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	1,350,000	0.150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2,000,000	0.13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500,000	0.138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2,000,000	0.151	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1,200,000	0.321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u>8,050,000</u>		

(2.3)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全威國際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予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名列全威國際股東名冊之股東，紅利認股權證附有認購全威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的權利，每持有四股全威國際現有普通股，即可獲得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可供持有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以行使價0.75新加坡元認購一股全威國際新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向董事發行之認股權證及餘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載列如下：

全威國際發行之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全威國際 相關股份之數目
王祿閻	實益擁有人	5,050,000
	配偶之權益(附註1)	87,50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30,310,875
范倚棋	實益擁有人	350,000
傅俊明	實益擁有人	750,000
邱錦宗	實益擁有人	543,000
郭志強	實益擁有人	161,250

附註：

1. 該等全威國際認股權證由王祿閻先生之妻子廖彬彬女士持有。
2. 該等全威國際認股權證由 Megastar Holdings Limited 持有，Megastar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祿閻先生擁有。王祿閻先生為 Megasta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當作或視作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其所指登記冊中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之其他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悉，下列股東（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已於上文載列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予以披露，或彼等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持有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RG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7,340,000 (L)	66.81%
全威國際(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37,340,000 (L)	66.81%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766,000 (L)	5.01%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附註3)	投資經理	32,766,000 (L)	5.01%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2,766,000 (L)	5.01%

附註：

1. 「L」乃指實體於股份之權益。
2. RGS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全威國際擁有。
3.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是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之投資經理。
4.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 先生擁有 Madeleine Ltd 100%之權益，因而 Madeleine Ltd 擁有 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 33.33%之權益。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 擁有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100%之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悉，除於本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予以披露，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董事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王祿閻先生、范倚棋先生、傅俊明先生、邱錦宗先生及郭志強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王敏祥先生及黃偉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而翁以登博士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彼等之任期為兩年，而王敏祥先生及黃偉明先生之任期已延續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最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等之聘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將會提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競爭權益

除本公司之業務外，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公司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一座20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海燕女士，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與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執行董事郭志強先生，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差義，概以英文本為準。